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年級研究生《姓名》 擬提出博士學位論文
題目：_____

本人確認該生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並同意指導並進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1. 本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二份。

2. 依教育部臺(迴)高字第九八五 0 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

3.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辦理。

4. 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 《學系(所/學位學程)》	職 稱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 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__學年度__學期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學號：《學號》 研究生：《姓名》 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 經指導教授確認該生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並同意推薦舉行博士 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一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 委員 (代碼)	☐ 召集 人
	審查委員二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 委員 (代碼)	☐ 召集 人
	審查委員三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 委員 (代碼)	☐ 召集 人
	審查委員四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 委員 (代碼)	☐ 召集 人
繳驗文件(範例) ※請依所屬系所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條件調整本欄位資訊		☐ 博士論文提要(中文九份、英文一份) ☐ 博士論文初稿 ☐ 獨自發表之文章 2 篇 ☐ 歷年成績單 ☐ 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書 ☐ 計畫發表通過證明 ☐ 在學期間學術表現一覽表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通過之修課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院 長	校 長	
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				

申 請 人：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含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核畢即可依憑申請聘函用印。

※依本校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校外委員代碼如下：

2.1 外校專任教師(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

2.3 外校產官學研法人專職(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

3.x 任外校教師或產官學研法人職或無職者(非同時任職本校兼任教師、或非為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規定		檢核完成 (請勾選 V)	
		指導教授/學生自檢	系所複核
1.指導教授專業性：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2.委員專業性：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現任助理教授同等職級，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項目學生如未 V，請逕退回。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2. 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之效力，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	簽章欄	學生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學年度 學期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原因	茲因 擬請准予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指導教授簽名			
承辦人		院長	
單位主管			

註：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 聘函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 《姓名》 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北市大 聘字第 號

茲敦聘

教授擔任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同學博士學位考試

口試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論文口試公告

研 究 生：《姓名》

指導教授：《指導姓》《指導名》教授

口試委員：

《委員一》《委員一名》教授、《委員二》《委員
二名》教授、

《委員三》《委員三名》教授、《委員四》《委員
四名》教授

論文題目：《中文》

時間：《日期》

《時間》

地點：本校_____樓_____樓《地點》教室

【聯絡電話：分機_____】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 華 民 國 《 寄 發 日 期 》

臺北市立大學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會議紀錄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召集人	《服務學校》	《姓名》
	審查委員	《服務學校》	《姓名》
	指導教授	《服務學校》	《姓名》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紀錄	一、 召集人致詞 二、 畢業論文發表、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 三、 進行口試、口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 四、 口試委員會議(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 五、 宣佈口試結果及建議事項(研究生返席)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博士學位論文摘要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研究目的		
研究設計		
研究結果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論文評分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姓名》	學 號	《學號》
論 文 題 目	中文：《中文》		
	英文：《英文》		
評 審 時 間	《日期》《時間》		
	審 查 項 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1.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 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 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與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及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理論之建立及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評 語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論文綜合評分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姓名》	學 號	《學號》
口 試 日 期		《日期》《時間》		
論 文 題 目		中文：《中文》		
		英文：《英文》		
口 試 分 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總平均	(小數點第 2 位)		

☐ 論文題目文字不需修改

☐ 論文題目調整為 中文：

英文：

論文口試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

《學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姓名》之論文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博士學位論文條件。

審查委員兼主席：_____

審 查 委 員：

審 查 委 員：

審 查 委 員：

指導教授：

系 主 任：

論文口試日期：中 華 民 國 《日期》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 _____ 學系 _____ 士班
 臺北市立大學 ☐ _____ 研究所 _____ 士班
☐ _____ 碩士學位學程
☐ _____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_____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論文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口試

之論文 (中文題目) : _____

(英文題目) : _____

業已依照 ☐ 碩士論文 ☐ 博士論文 口試委員意見修正，並經本人確認無誤。

研 究 生 : (簽章)

指 導 教 授 : (簽章)

系 所 主 任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University of Taipei Department of _____

1, AI GUO WEST ROAD, TAIPEI, TAIWAN (100234)

TEL: 886-2-23113040 ext. _____ FAX: 886-2- _____

E-Mail: _____@utapei.edu.tw http://_____.utapei.edu.tw/

《指導/委員姓》教授《指導/委員名》道鑒：

本《學系(所/學位學程)》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博士班研究生
 《姓名》進行論文口試，承蒙 先生惠允擔任口試委員，至為感激。
 茲檢陳有關口試事宜列出如下，屆時敬請蒞臨指導。

一、論文題目	《中文》
二、研 究 生	《姓名》
三、指導教授	《指導/委員姓》《指導/委員名》教授
四、口試委員	《委員一》《委員一名》教授、《委員二》《委員二名》教授、 《委員三》《委員三名》教授、《委員四》《委員四名》教授、 《指導姓》《指導名》教授
五、口試時間	《日期》《時間》
六、口試地點	本校____樓__樓《地點》教室

專此奉懇，敬頌
 道 綏

系主任

敬啟

《寄發日期》

聯絡人：_____助教

電話：23113040-_____

<如欲開車前來，請出示此信函>

匯款到郵局

博 13.1

臺北市立大學領據

論文指導費-口試階段(博士班)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代號 63】

應 支：新台幣柒仟元整

扣 稅：新台幣零元整

代扣 2%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零元整

實 支：新台幣柒仟元整

(單筆給付1千萬以下;5千元以上, 代扣2%健保補充保費)

具領人：《指導姓》《指導名》教授

戶籍所在地：本校教師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郵局局帳號：本校教師

中華民國《日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填寫之領據乃臺北市立大學為核發本人上述款項繕造印領清冊、費用領據業務使用。

本人同意將領據內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號碼、郵局之局帳號及戶籍地址等）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印領清冊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具領人：_____（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領據

論文審查口試費(博士班)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代號 63】

應 支：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扣 稅：新台幣零元整

代扣 2%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零元整

實 支：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單筆給付 1 千萬以下;5 千元以上, 代扣 2% 健保補充保費)

具領人：「委員姓」「委員名」教授

戶籍所在地：本校教師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郵局局帳號：本校教師

中華民國「日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填寫之領據乃臺北市立大學為核發本人上述款項繕造印領清冊、費用領據業務使用。

本人同意將領據內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號碼、郵局之局帳號及戶籍地址等）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印領清冊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具領人：_____（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領據

論文口試費(博士班)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代號 63】

應 支：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扣 稅：新台幣零元整

代扣 2%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零元整

實 支：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單筆給付 1 千萬以下;5 千元以上, 代扣 2%健保補充保費)

具領人：《委員姓》《委員名》教授

戶籍所在地：縣市市區鎮鄉里村鄰
路街段巷弄號樓

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日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填寫之領據乃臺北市立大學為核發本人上述款項繕造印領清冊、費用領據業務使用。

本人同意將領據內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號碼、郵局之局帳號及戶籍地址等）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印領清冊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具領人：（簽章）

北市立大學臨時停車申請表

◎ 申請期限為活動 2 日前提出(扣除例假日)◎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停車校區	☐ 博愛校區 ☐ 天母校區 (擇一打✓)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活動名稱	應聘參加學生論文口試		
出席貴賓名單	車 號	姓 名 (手 機)	進 入 校 區 起 迄 時 間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總務處事務組	建檔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車輛進出停車場一律按規定路線、限速行駛，並應停在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妨礙交通，違規者將拒絕再次申請。
- (二)、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若於校園發生擦撞事故，由雙方人員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